

《关于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律师审查意见书

致: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自:安徽焕然律师事务所

贵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送的《关于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已于当日收悉。收悉后本所指派孙龙律师对该办法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查,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, 该《通知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(试行)》的规定,未有条款冲突现象。

二、该《通知》,符合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合理性。

三、建议:①完善该通知发放对象,注意文件尾部抄、报、送单位;②政府会议通过后,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,并在政府官方网站及时公布。

四、声明与保留

本所律师对该意见稿的审查,是根据送审人提供的材料从专业角度发表我们的看法和意见,在不能排除有关材料的局限性的情况下,我们的判断和意见也可能存在相应的局限性。因此,特



别指出:以上意见,仅供参考,委托人对本《合同审查意见书》
的结论有独立判断之权利。

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,本《审查意见书》
仅作为政府法制部门审核的依据,不得作为证据使用。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

